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聲字第1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SAKIMAN PURNAMA AJI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聲觀字第101號；偵查案號：115年度毒偵緝字第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A000000000000000002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A000000000000000002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19日晚上某時許，在南投縣朋友家（詳細地址不明）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至於玻璃球燒烤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4年1月22日13時40分許，經警徵得被告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，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、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，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，或於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

序處理為適當時，不適用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依據前開規定，立法者旨在設計多元處遇，以達對施用毒品者有效之治療。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，屬於檢察官之職權，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，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就聲請意旨所載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且經警徵得其同意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，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勘察採證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21）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R00-0000-000）等件附卷可稽。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均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前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堪以認定。

五、又被告前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等情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

六、本院函請被告於函到指定期間內針對本件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具狀表示意見，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，以周全被告之程序保障，惟被告迄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，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。又檢察官已具體審酌被告曾經通緝查獲，且在臺無固定居所等情狀，乃認不適宜予被告緩起訴處分而向本院聲請本件觀察勒戒，檢察官之裁量尚難認有何瑕疵，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是本件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　于　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溫　冠　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